

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

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

(采购包1)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城市供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48），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1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圆整（¥1,097,6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服务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信息采集更新服务	点/次	1500	
2	城市供水水质抽检服务	点/次	700	8项
		点/次	30	39项
3	城市供水一张图服务	项	1	
4	供水管理支持服务	项	1	
5	视频会商系统维护服务	项	1	

备注：具体要求及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00%。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周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周期：8个月，即从2025年11月开始至2026

年6月底结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服务的执行结果进行验收，主要针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

采购合同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甲方和乙方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放弃或者让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
段12号

法定代表人：曹红柳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92310274

传真：029-8923102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天中路129号兴水苑办公

楼五楼52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4197717

传真：029-841977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
航天城支行

日期：2015年10月30日

